



各位登記股東

(1) 關於 2023-2024 年報，以及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統稱「本次公司通訊」）之發布通知

謹通知 閣下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本次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均已刊發、且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aihl.etnet.com.hk](http://aihl.etnet.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對於尚未選擇收取公司通訊<sup>1</sup>方式及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現附上本次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供細閱。

對於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所有公司通訊的股東，請在本公司網站 [aihl.etnet.com.hk](http://aihl.etnet.com.hk) 主頁按「最新消息」之連結或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本次公司通訊。

(2) 以電子方式發布日後之公司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並向 閣下提供下列選項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a) 瀏覽所有於本公司網站 [aihl.etnet.com.hk](http://aihl.etnet.com.hk) 日後發布之英文及中文版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接收印刷本，並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或
- (b)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英文及 / 或中文版）（「印刷本」）。

對於尚未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股東，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瀏覽網上版本，並將隨附之回條（「回條」）填妥及簽署後交回本公司股票登記處（「股票登記處」），以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

對於已選擇收取網上版本惟未有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股東；以及需要更新電郵地址的股東，請將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交回股票登記處，以提供 閣下之有效電郵地址。

對於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改選收取網上版本代替印刷本，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交回股票登記處。有意收取印刷本的股東則需填妥回條，並經郵寄或電郵（[aih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aihl.ecom@computershare.com.hk)，且註明 閣下的姓名、地址及要求）方式交回股票登記處。除非 閣下已透過書面形式撤銷或取代收取印刷本之要求；否則，相關要求會由收到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倘若本公司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任何書面回覆（早前已向本公司提交回條 / 回覆、且仍具效力者除外），則 閣下會被視為已同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除非 閣下以書面或電郵形式向股票登記處發出不少於 7 日之事先通知更改選擇）。

如 閣下選擇收取日後發出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務請 閣下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 (i) 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的電郵通知（當相關公司通訊登載時）及 (ii) 本公司所有日後發出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2</sup>之電子版本。如 閣下在回條中未有提供有效且可運作的電郵地址，或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並按存置於股票登記處的本公司成員名冊上所列示的地址向 閣下寄發 (i) 網上版本發布的通知及 (ii) 所有日後發出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有權隨時向股票登記處發出不少於 7 日的書面通知，以更改接收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方式。如 閣下已選擇瀏覽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在瀏覽上出現困難，本公司會在收到 閣下向股票登記處發出之書面要求後向 閣下免費寄送印刷本。

回條或任何與本函件提及之安排相關的要求（包括收取本次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的要求）均須郵寄（回條已附上可於香港免費郵寄之標籤）至股票登記處之下述地址，或經電郵發送至下述電郵地址。

股票登記處聯絡資料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電郵地址：[aih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aihl.ecom@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會命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秀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和 (f)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